

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三條修正總說明

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係依災害防救法第六十三條規定授權訂定，自九十年八月八日發布施行後，歷經八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。茲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」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改制為「交通部中央氣象署」，爰修正本標準第三條。